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村庄规划动态维护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提升已批村庄规划成果质量与实效，自然资源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等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村庄规划是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有需求的，可结合实际按照本规则开展动态维护。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已批复的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管理。

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包括技术修正、局部优化和规划修改三种方式。

第四条 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应遵循底线管控、公益优先、保障民生、集约用地的原则，应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

不突破县域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切实提高规划质量和实效，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第二章 技术修正

第五条 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对村庄规划进行技术修正：

- （一）因地形图、建设现状等信息错（缺）漏需更正的；
- （二）因用地勘界、比例尺精度、权属范围衔接等技术原因，需要对地块边界进行修正的；
- （三）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修正或完善相关规划内容的。

第六条 技术修正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村庄规划技术修正方案，说明技术修正情形及涉及的表格、图件及数据库内容，并附必要的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同意意见；
-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同意意见后，按程序组织规划成果入库备案。

第三章 局部优化

第七条 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对村庄规划进行局部优化：

（一）在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非线性公用设施、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和用地边界调整的；

（二）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乡村公共服务合理空间需求的前提下，公益性用地之间、公益性用地与宅基地之间确需进行用途转换的；

（三）因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建设边界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

（四）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或宅基地的；

（五）乡村道路位置局部优化的；

（六）补充或细化村庄建设用地地块图则的。

第八条 因实施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避险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对村庄建设边界进行优化。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增加的，在县域内进行统筹。

第九条 局部优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优化建议，报送村庄规划局部优化方案，说明局部优化背景、目的、依据及涉及的表格、图件和数据库内容，并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意见；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组织专家、同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查论证并出具同意意见后，按程序组织规划成果入库备案；

(三) 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向村民公布优化后的村庄规划。

第四章 规划修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对村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用地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修改村庄规划：

(一) 国家或者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

(二) 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三) 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 行政区划调整的；

(五) 经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的；

(六) 因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导致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增加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村庄规划修改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乡镇人民政府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公开征求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

(二) 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公开征求村民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三) 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规划成果入库备案；

(四) 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向村民公布经批准的村庄规划。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的组织领导，做好经费保障，不断优化村庄规划成果，提高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质效。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的技术指导和实施监督，及时将动态维护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按程序开展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严格落实村级事务民主决策程序，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动态维护成果符合村民意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

政策、文件对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